

陈维伟 著

惊天大案 曝贪魂

贪财 猎色 弄权 造假

人民日报出版社

惊天大案 曝贪魂

陈维伟◎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惊天大案曝贪魂 / 陈维伟著.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80208-933-4

I. 惊… II. 陈… III.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9016 号

书 名: 惊天大案曝贪魂

出 版 人: 董 伟

作 者: 陈维伟

责任编辑: 季利清 韩 梅

封面设计: 陈 丽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编辑热线: (010) 65369514

网 站: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朝阳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134 千字

印 张: 14.875

印 次: 2009 年 8 月 第 1 版 2009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08-933-4

定 价: 28.00 元

序言

从社会“潜规则”到贪官“密经”

当代“贪官”，是我们党的干部队伍中的败类。多少年来，被揭露出来的“贪官”，大多被判刑直至枪毙；但“贪魂”不死，至今仍污染我们的政治环境。

流行于社会、践行于官场的“潜规则”就是“贪魂”演化的见不得阳光的暗昧之物。有众多媒体列举如下——

表现在政治观上：“情为人民币所系，权为人民币所用，利为人民币所谋”；

表现在权力观上：“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中国官场的哥德巴赫猜想——权力除了用来谋私，谁还知道其另有其他用途？”；

表现在行政观上：“行政悖论——群众利益都是天大的事儿，我个人利益也都是天大的事儿；世上只有一个‘天’，我自然不能舍近求远”，“老百姓是谁？”；

表现在价值观上：“人的权力是有限的，可为人民币服务是无限的；我要把有限的权力，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币服务之中去”；

表现在国家观上：“戴着红帽子，穿着‘绿’鞋子；当着中国官，想着美利坚”；

表现在法律观上：“判刑不要紧，只要票子真；‘死缓’我一个，幸福几代人”；

表现在人际观上：“对上司要溜着点儿，对同僚要防着点儿，对

下属要虚着点儿，对老婆要瞒着点儿，对百姓要哄着点儿”；

表现在用人观上：“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说你不行就不行、不行也行”，“第一梯队是老婆孩子，第二梯队是姨子舅子，第三梯队是奴才狗才，第四梯队才轮到人才俊才”；

表现在升迁观上：“只跑不送，原地不动；只送不跑，水多油少；连跑带送，提拔重用”；

表现在生活观上：“原配基本不用，情人基本不定；养家基本靠贡，存款基本靠送”。

我们党内有没有受上述“潜规则”的侵害？答案是肯定的！中央党校党建部一位教授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指出，当前，在某些基层党组织内部，既有党章规定的正式制度存在，也有“潜规则”这样的非正式制度存在，这是一个客观现象。

这位教授将党内潜规则归类于“非正式制度”，这个归纳很到位，也很尖锐。从正面审视，我们给它一个“非”的结论，但在“某些基层党组织内部”的潜规则运营者那里，它似乎已经沉淀成为一种“制度化”的东西，“像一只无形的手调节着党内的关系”，“实际左右某些基层党组织内部”，他们甚至认为，潜规则才是党内的“正式制度”！而党内的正式制度却被“潜规则”边缘化为“自欺欺人的政治摆设”。

种种“潜规则”形成的“非正式制度”，派生出一些令人见怪不怪的“常态”景观，这些景观赖以滋生的最高“境界”就是对潜规则的“集体默认”，否则将被视为“政治上不成熟”的异类而被排挤出局，清廉的干部大都落魄为此类中人。

胡锦涛总书记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一次全体会议上强调指出，应全面加强新形势下的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近年来，党的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也必须看到，在某些基层党组织内部也存在着一些影响和制约党的健康发展、败坏领导干部作风的党内潜规则，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和警惕。

党建专家们以为，反腐败斗争最后也是最强大的一个堡垒，恐怕就是“潜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就形同党内“宪法”，而上文所列各种表现无一不涉嫌严重“违宪”。按说，要破除这些“潜规则”，只需一部党章足矣。可我们不得不承认这种想法是幼稚的，因为即使加上浩若烟海的党内纪律条文，也无法从根子上撼动这个积重难返的“潜规则”。为什么？还是一位党建专家说得彻底：“官场潜规则实际上是权力的异化，它使公权变成了私权，它使权应该为民所用，变成了权为私所用，或为小集团所用。潜规则不是无规则，而是有规则，但它以不敢公开为特征，以对抗、破坏显规则为手段，以谋取私利为目的。”

我们深入地解剖一个个贪官典型的心路历程，定会清楚地发现：社会上流行的种种“潜规则”正是他们孜孜以求的、实现自己最大贪心的官场“密经”！

所谓官场“密经”，就是偷偷的、暗中操作、摆不到桌面上，明着不能说而暗地里约束大家遵守的行为规范，自然区别于成天挂在嘴巴上、落在文件里的“外经”，它是深藏于心的，一般人见不到、听不到，甚至猜不到、想不到，但是，任何行为背后的心理活动终究是要暴露于世的。

流行于社会包括党内的“潜规则”，经贪官们的践行，立即产生极大的“示范效应”，其毒害之猛烈绝不可低估。反腐败要深入，就要不断地揭露之、批判之！

贪官“密经”缘何产生

官场“密经”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至少有以下两点：

一是几千年封建传统政治文化的影响。在两千多年的封建制度里，凡是被统治者们说得最好听的“道德”、“礼制”、等“显规则”，诸如“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礼义廉耻”、“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之类全都

是招摇欺世的幌子，而相反，“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等直言不讳的封建社会“显规则”，则变成了贪官们的“密经”。究其根源，封建的官僚等级制文化是其直接诱因。正如小平同志指出：“现在应该明确提出继续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任务”。

二是党内民主的发展不足。首先是过度集权的党内权力结构，这一特性使党内权力关系倒置，导致党员民主权利处于弱势地位，大多数党员和干部很难对党内权力进行强而有力的制约与监督。党内同志之间的平等合作奋斗关系被扭曲成一定程度上的权力依附关系，必然出现以权力意志支配党内关系、处理党内事务的潜规则，党章制度的权威也就被权力意志权威所取代。其次是党内民主监督制度的缺陷。正是制度上的不健全，使某些“潜规则”和官场“密经”得以盛行，一些人靠行贿、走后门、拉关系就谋得心仪的职位。

还有专家认为，官场“潜规则”和贪官“密经”的盛行，也可以从“正规规则”中找到根源。小平同志当年说过：好的制度能让坏人变好，坏的制度能让好人变坏。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在某种程度上，反映的已不仅仅是官员自身的道德问题，而是表明我们已有的制度即“正规规则”本身也有某些严重的缺陷，制度本身的漏洞和破绽给了潜规则生长的空间。比如，虽然制度上对官员的任用作出了种种正当的规定，如“选贤任能”、凭实绩用干部等等，但在实际操作上，总会发现相当一部分人仅仅通过行贿、走后门、拉关系，便可谋得心仪的职位。

这说明我们党内的制度建设是有缺陷的。首先是党内权力关系不顺，导致党员民主权利处于弱势地位。实现党员的民主权利，尽管在原则上明确规定，但由于党代表大会制度、党内民主与党内监督制度的不健全，于是握有权力的党员领导干部成为强势力量，在一些组织中党员仅仅成为被管理和监督的对象，而鲜有真正监督制约党内领导干部的能力。正由于党内制度建设的缺陷，使党内权力结构形成集权的特性，才使党内关系上出现带有封建色彩的权力依附、人身依附、

个人崇拜、家长特权等现象，在一些党组织内权力意志规则取代党内正式的制度规定，成为实际操纵党内运作、甚至操纵个人命运的强悍力量。

生存于特殊的“政治生态环境”

一些地方的腐败现象屡禁不止，引起了人们的思考：是什么力量使得这些地方惩治腐败如此之难？贪官“密经”为何如此盛行？

深入剖析，我们就会发现：实际上这些地方已经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政治生态环境”，这是一种“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的官场潜规则，这些人之间已经形成了一个利益共同体，相互依赖、相互庇护，自然形成了一种利益共同体，并编织了一张无形的关系网，使得个人的力量不能轻易地攻破这张网。

在这张关系网的背后其实还有一个无可避免的事实，那就是中国的人情社会，这是官场潜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是说，有些人的本意未必就是想腐败，未必就是想加入到关系网里。但你游离在这张网之外，你就可能待不下去。

许多案例表明，作为一个地方的正直的党政领导，一些人不敢明目张胆地与其对抗，但可以对其政令阳奉阴违，让其政不通、令不畅，给其工作带来种种障碍，同样限制了此地的反腐。

一张人情网也会限制某些上级部门的手脚，使得反腐工作朝着不利的方向发展。

面对腐败，我们党和政府总是下力气去查，每遇到一些重大的腐败案件，国家都会派出大量人手查处，财政支出大，带来反腐经济成本加大不说，更严重的是加大了政治成本，影响了党和政府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影响一批官员，影响当地社会的发展。

到今天，腐败在个别地方已经不是有无的问题，而是已经腐败到了什么程度的问题。要改变这种情况，就要加快民主化进程，在阳光下

反腐，让腐败无处藏身。通过制度反腐来降低反腐成本。

现在《党内监督条例》和《党内纪律处分条例》已经出台，应该说，我们党的反腐已经有了制度，下一步就是如何落实的问题。

贪官“密经”的危害不容低估

在党内，党章是指导所有党员干部思想言行的根本准则，是党内的根本大法。然而，在有些人看来，党章规定只是贴在墙上、挂在嘴上、写在纸上的宣传，而真正用来指导言行的是彼此心照不宣、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密经”。这些“密经”，就像一只无形的手调节着党内的关系，成为实际左右某些基层党组织内部状况的潜规则。

作为党内正式制度的党章规定，其价值理念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的利益而奋斗。这就要求党员干部以人民利益为价值本位很好地执行党章制度。但显然，党内“潜规则”和官场“密经”的价值理念与党章制度规定的价值理念大相径庭，这就必然引发党员干部的思想言行混乱。同时，党员干部的行为与党章制度之间存在着一种复杂的相互关系：如果执行党章制度能得到积极评价及正向发展，那么党员干部就会在切身体验的基础上增强遵守、执行党章制度的内在动力。反之，党章制度对人的规范、引导力则下降，甚至党章制度被消解、被扭曲走形。恰恰在“潜规则”侵蚀、盛行的一些党内组织中，坚持党章原则的得不到支持，而奉行“潜规则”的却被赏识重用，这就必然会消解党章制度权威，强化潜规则的权力意志效应。

贪官“密经”具有极大的腐蚀性和危害性。表面看来，某些贪官奉行的官场“密经”，会逐步将个人推向腐败的深渊；而深入分析，这些官场“密经”不断转化为侵入党内生活的“潜规则”，必将严重破坏党内某些制度性的规则。在很多关于选举、任用、重要决策等重大问题上，由于“潜规则”的侵入，就出现了暗箱操作、破坏规则，损害公正性和严肃性，破坏党纪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危害党和人民的利

益。在“潜规则”盛行的地方，不正之风、腐败就会蔓延，甚至可能会泛化为一种具有普遍性的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而另一些人虽然并不认同这种“潜规则”，但又不得不违心地去适应这种扭曲的变化。当这种“潜规则”成为实际支配党员干部个人行为的基本准则时，相当多的党员干部就不得不违心跳进这个败坏党风的“显陷阱”，给党的健康发展带来了严重的危害。

中国共产党从不讳言自身已面临腐败的严重威胁，从不讳言这种威胁可能导致亡党的严重后果。近年来，我们党已在有针对性地全面地对“潜规则”的核心部位和“源头”地带实施更加严密的剷除手术，如介入高官的“经济生活方式”及“生活作风”即是有力的证明，而此前这里长期处于反腐真空地带。总之，这场反腐败的“源头”之战，必然深刻触动那些奉行“密经”的贪官以及某些在“潜规则”中活得“风调雨顺”的既得利益者，而且必然引发党内政治体制以及党内外政治互动机制在某种程度上的重构，这无疑是对中国反腐败事业的严峻考验。

序言

贪财经

以权谋私利	互换讲交易	3
拉帮求共荣	抱团好营私	28
官帽可买卖	重财不重才	33
身边傍大款	致富有捷径	50
上司贪在前	下属学样板	59
一人戴桂冠	鸡犬也升天	68

猎色经

权贵福自来	美女也投怀	93
风流桃花运	尽显是身份	102
明知有陷阱	偏在淫道行	104
官场来周旋	女子胜于男	112
只图今朝乐	哪管法与德	123
一朝权在手	看中谁是谁	130

弄权经

一切均我赐	唯吾乃独尊	135
风光不靠才	全仗有后台	139
顺我康庄道	逆我倒霉桥	153
官大压过法	容己不容他	161
不喜人规劝	讳疾又忌医	169
举报别碰我	虎腕摸不得	174

造假经

权力未到手	贪心深处藏	181
当面露道貌	暗下显魔心	194
实话常碰壁	谎言总通行	201
虚张造声势	全为谋升迁	209
制度墙上挂	对策心中留	213
假戏需真唱	至死不吐实	219

后记

贪

财

经



以权谋私利 互换讲交易

【案例 1】

.....
主要涉案人：李嘉廷——云南省原省长，因受贿罪被判死缓。

案例主题词：以权谋私

官场“密经”：“当官要有‘投资’价值观。权，是可以拿来换钱的，不懂得这一点，你不如退出官场。”
.....

从云南走出去上大学，再返回云南当省长，又在云南坠入了深渊——这就是李嘉廷的人生轨迹。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指控，李嘉廷单独或伙同其子李勃收受他人贿赂的犯罪事实，均发生在1994年初到2000年7月他担任云南省领导期间。而有心人对李嘉廷的犯罪事实进行了一番分析，得出一个结论，李嘉廷为他人所办的事中，绝大多数都属于利用其直接分管范围的职权，从这个角度不难看出，李嘉廷是一个有“投资”价值的交易工具。

1994年9月，李嘉廷出访美国。云南省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葛建辉给在美国定居的弟弟葛景辉打电话，让他好好接待李嘉廷，为自己的发展做铺垫。葛景辉到李嘉廷在华盛顿居住的酒店去探望，送给李嘉廷2000美元。此后，葛建辉陪同李嘉廷到北京长富宫酒店看望回国的葛景辉，葛景辉又送给李嘉廷1万美元。1998年2月，经李

嘉廷提议，葛建辉调任云南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昆明建华企业集团董事长舒建与李嘉廷的关系是又一例证。1995年元月的一天晚上，舒建为了以后得到李嘉廷的关照，在李嘉廷家里送给他1万美元。1995年2月，舒建随李嘉廷到泰国参加投资洽谈会，在曼谷又送给李嘉廷5000美元。同年6、7月间，舒建三次找李嘉廷请求帮助建华集团贷款。李嘉廷则利用与省人民银行负责人到酒楼吃饭的机会，特意说：“小舒的企业流动资金不够，给协调协调。”有李嘉廷的关照，建华集团于是从交行昆明分行贷款2500万元，从昆明城市信用联社贷款2000万元。作为回报，1996年春节与1999年春节前，舒建分两次送给李嘉廷2万美元。

也就在1996年春节前，昆明伟事达公司总经理王伟带着5万元人民币到李嘉廷家，当着李嘉廷的面交给其爱人王骁。同年5月，伟事达公司投资参与昆明柏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昆明市政基础设施综合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金碧路拓宽改造拆迁安置工程。工程完工后，因柏联公司未付土地金，金碧路拆迁指挥部拒绝支付建房款。经李嘉廷出面，金碧路拆迁指挥部支付柏联公司建房款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王伟从中分得650万元。为感谢李嘉廷，王伟又于1999年春节前到李家送给其人民币10万元、美元1万元。

1996年初，李嘉廷出面协调变更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请他出面的是云南人和实业集团公司总裁和丽伟。人和集团公司所属人和药业有限公司参与云南省卫生发展总公司资产重组，省卫生发展总公司在申请办理变更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时，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李嘉廷协调解决后，和丽伟在云南省驻北京办事处送给李嘉廷6万元人民币。

中纪委公布的李嘉廷的主要违纪事实中，第一条是收受邹某某等9人贿赂，共折合人民币119万元。这个邹某某便是昆明佳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邹丽佳。2000年7月，李嘉廷出访返经香港，邹丽佳送给李嘉廷5000美元、3万港币。此前的1996年红塔集团有意购买邹丽佳名下的佳华广场B座，后双方发生了矛盾，李嘉廷从中协调得以解决。

接下来在1998年，李嘉廷帮助其将佳华广场列入昆明世博会配套工程，并协调佳达公司与美国沃尔玛中国公司、云南共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昆明沃尔玛管理服务公司。此年冬，邹丽佳到李嘉廷家中，当着李嘉廷的面送给其爱人王骁人民币10万元。案发后，李嘉廷最终因受贿罪被判死缓。



权力是谁给的？是人民。掌握人民赋予的权力，理应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令人可叹的是，李嘉廷这个出生在偏僻贫困小山村里的彝族少年，凭借辛勤的努力考上了名牌大学，登上了省级领导岗位，却栽倒在金钱的诱惑下，完全忘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崇高理想，利用手中的权力，不断帮助行贿人解决面临的难题，成为深受行贿人欢迎的有“投资”价值的交易工具。而更为严重的是，他充当了一些非法牟利人的后台。